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○○○元

原告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性別：男／女

 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職業：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 電話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傳真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電子郵件位址：

 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記載)

被告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性別：男／女

 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職業：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 電話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傳真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電子郵件位址：

 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記載)

為追加訴之聲明事：

訴之聲明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○○○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 被告於○○年○月○日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○○○自小客車，途經○○路○號前，因未減速及偏左行駛，致撞傷原告，原告經送醫住院治療至○○年○月○日，住院期間無法工作，兼須自擔醫療費用，受害不淺，業經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○○○元，正由貴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。

二、 原告於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時，因尚無法確定醫療費用，僅以住院十日之醫療費用計算，惟期間因傷勢惡化，經緊急手術後，傷勢始趨穩定，至○○年○月○日方能出院，實際住院三十五日，增加醫療費用○○○元，連同先前○○年○月○日附帶民事訴訟狀所請求之金額，總計被告應賠償原告○○○元。

三、 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請判決如訴之聲明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